**监督索引号53042700671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动员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发展公益事业，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4）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5）承担新平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我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着力做好思想引领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思想贯通起来，紧扣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立足基层、服务妇女，全力推动妇联工作再上新台阶。一年来，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加强新时代妇女政治引领。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玫瑰书香满庭芳·巾帼奋斗新征程”等系列活动，征集党的“喜迎二十大·云岭巾帼展风采”网络互动短视频，充分宣传展示我县新时代巾帼风采和妇联组织在党的关怀下大力推进改革的显著成效，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2.围绕中心大局，团结引领妇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化“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助推妇女创业就业。全力推进妇女“贷免扶补”创业工作，着力解决妇女创业、就业难题，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3.培育新时代文明新风，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一是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助推美丽新平建设。二是突出喜迎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家风建设，开展“最美家庭”及“民族团结家庭户”评选活动，并加强“家健康”行动工作的统筹部署、督促指导，切实把“家健康”行动方案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4.发挥组织优势，做好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举办“助力家庭教育·亲子共同成长”活动，帮助“问题家庭”正视矫正情感问题、心理问题和行为问题；举办“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和亲子阅读等活动，促进家庭和谐融洽；实施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培训性别平等教育骨干60余人。组建“女童保护”讲师团队42人，举办女童保护知识讲座65期，受益儿童及家长4100多人。

5.实施“巾帼维权行动”，助力平安新平建设。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增强妇女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6.拓宽帮助渠道，做实妇女儿童关爱救助。积极争取各方力量参与，做好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工作，为广大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4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收入合计2,130,942.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0,942.5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9,041.30元，下降2.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6,572.00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预算所致，新财字[2021]1号新平妇女之家（女子学堂）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追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2,469.3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对县综合考核奖12,400.00元及代征个税手续费69.30元纳入其他收入，而2022年没有市对县综合考核奖收入，代征个税手续费又纳入财政拨款收入，所以就没有其他收入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支出合计2,130,942.51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411.29元，占总支出的79.42％；项目支出438,531.22元，占总支出的20.5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3,160.30元，下降5.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284.90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所致，如工资正常晋升、津补贴及各类保险缴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86,456.20元，下降29.83%。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项目预算所致，新财字[2021]1号新平妇女之家（女子学堂）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追加。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92,411.2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60,442.31元，占基本支出的92.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1,968.98元，占基本支出的7.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38,531.2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支出184,507.42元，用于保障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的开展。

2.春节慰问困境妇女儿童经费支出66,320.00元，用于保障困境妇女儿童的慰问工作。

3.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支出13,000.00元，用于保障两癌妇女的救助工作。

4.妇女干部培训经费支出73,640.00元，用于保障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5.新平县妇联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1,183.80元，用于保障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党组工作。

6.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支出14,400.00元，用于保障单位的会计记账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7.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支出85,480.00元，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开展，解决妇女创业就业问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942.5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0,691.00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了新平妇女之家（女子学堂）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预算，故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7,957.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4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8,329.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6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1,779.2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25,9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2%。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6,97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518.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063.18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5.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2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5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518.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063.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特别压缩接待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00.00元，下降6.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000.00元，增长25.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500.00元，下降92.36%。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特别压缩接待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18.18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063.18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中维修费6,520.00元、过路过桥费4,000.00元、保险费2,943.18元、燃油费5,000.00元、租车费1,000.00元、公车平台服务费600.00元。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妇联调研我县妇联工作开展情况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968.98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097.08元，增长4.8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及2022年把劳务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5,141.60元；水费421.40元；邮电费2,000.00元；差旅费1,020.00元；会议费462.00元；公务接待费455.00元；劳务费30,600.00元；福利费6,555.8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63.18元；其他交通费35,2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416,029.35元，其中，流动资产32,440.35元，固定资产383,589.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35,536.9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7,964.7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产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产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福利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71301111**